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3-1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4日在上海浦东张扬路2988号名人苑宾馆康健楼2楼召开。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0人次,代表股份707,694,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147 %(其中B股股份15,889,025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5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
B股股东人数	2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7,694,97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91,805,954
B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889,02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14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427%
B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720%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舒榕斌董事长主持,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李云章、陈卫星、瞿承康董事因公请假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孙德友监事因公事请假未能出席;董事会秘书黄礴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7,779,136.35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0,777,913.64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63,767,883.64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9,691,012.05元,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本部的未分配利润498,181,680.0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拟共计分配股利141,509,332.02元,超过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5、关于2013年度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聘请2013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1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两项合计180万元。

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选举姚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关于启动森兰?外高桥商业商务区D1-4项目开发建设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全过程经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何农律师、陆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所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2、董事会关于提名姚忠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专项说明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0人,代表股份707,694,979(七亿零七百六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九)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147%;

其中:

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691,805,954(六亿九千一百八十万五千九百五十四)股,占A股股份总数的85.38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427%。

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人,代表股份数为:15,889,025(一千五百八十八万九千零二十五)股,占B股股份总数的7.92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20%。

一、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07,694,979	703,646,319	0	4,048,660	99.4279%
A股股东	691,805,954	691,805,954	0	0	100.0000%
B股股东	15,889,025	11,840,365	0	4,048,660	74.5191%

二、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07,694,979	703,646,319	0	4,048,660	99.4279%
A股股东	691,805,954	691,805,954	0	0	100.0000%
B股股东	15,889,025	11,840,365	0	4,048,660	74.5191%

三、审议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07,694,979	703,646,319	0	4,048,660	99.4279%
A股股东	691,805,954	691,805,954	0	0	100.0000%
B股股东	15,889,025	11,840,365	0	4,048,660	74.5191%

四、审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07,694,979	703,632,319	14,000	4,048,660	99.4259%
A股股东	691,805,954	691,791,954	14,000	0	99.9980%
B股股东	15,889,025	11,840,365	0	4,048,660	74.5191%

五、审议关于2013年度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07,694,979	699,362,271	8,116,108	216,600	98.8226%
A股股东	691,805,954	691,751,252	102	54,600	99.9921%
B股股东	15,889,025	7,611,019	8,116,006	162,000	47.9011%

六、审议关于聘请2013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07,694,979	703,646,319	0	4,048,660	99.4279%
A股股东	691,805,954	691,805,954	0	0	100.0000%
B股股东	15,889,025	11,840,365	0	4,048,660	74.5191%

七、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姚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07,694,979	703,646,217	102	4,048,660	99.4279%
A股股东	691,805,954	691,805,852	102	0	100.0000%
B股股东	15,889,025	11,840,365	0	4,048,660	74.5191%

八、审议关于启动森兰? 外高桥商业商务区D1-4项目开发建设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07,694,979	703,642,319	0	4,052,660	99.4273%
A股股东	691,805,954	691,805,954	0	0	100.0000%
B股股东	15,889,025	11,836,365	0	4,052,660	74.4940%

附件2:

董事会关于提名姚忠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公司董事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姚忠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进行了核查,董事会认为:

姚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姚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3-1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5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于2013年6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亚隆国际酒店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舒榕斌董事长主持,监事芮晓玲女士、周祝雄先生、林萍女士、王懋东先生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姚忠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罗伟德

委　员:施伟民、姚忠、叶贵勋、陆禹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5票

在借款综合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外高桥集团支付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和相关发行费用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向外高桥集团借款,借款额度不高于10亿人民币,借款期限、利率均按外高桥集团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利率执行;同时,本公司向外高桥集团支付所有发行费用。上述借款主要用于置换公司部分流动资金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同时,董事会要求股份公司积极做好相关融资准备工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公允合理,同意公司按照外高桥集团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利率实施借款,借款成本按照外高桥集团的发行综合成本执行。同时,请公司充分探索上市公司直接融资的渠道,并尽早付诸实施。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舒榕斌、施伟民、李云章、陈卫星、姚忠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森兰·外高桥A12-1地块商品住宅项目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启动森兰?外高桥A12-1地块商品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及营销工作;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本项目项下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项目建设、销售的各类事项。

A12-1项目地块位于森兰?外高桥项目南部的国际社区,紧邻赵家沟河;地块北侧为东高路,南侧为望梅路,西侧为兰谷路,东侧为楼兰路;占地面积为53947平方米,容积率1.2,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64712平方米。

4、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森兰·外高桥A5-1地块商品住宅项目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启动森兰?外高桥A5-1地块商品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及营销工作;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本项目项下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项目建设、销售的各类事项。

A5-1项目地块位于森兰?外高桥项目南部的国际居住区,毗邻东靖路地铁站;地块北侧为东高路,南侧为赵家沟河绿化带,西侧为张杨北路70米绿化带,东侧为兰谷路。占地面积为42237平方米,容积率1.4,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59140平方米。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4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下午3:00至2013年6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提高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额度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3年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6月20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提高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额度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下午3:00至2013年6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懋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高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额度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季季红1年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关于核准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67号) 《关于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330号) 《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季季红1年期债券A	长盛季季红1年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45	000146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3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3年5月15日 至 2013年6月7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6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160		
份额级别		长盛季季红1年期债券A	长盛季季红1年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0,952,131.32	584,160,815.40	1,395,112,946.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28,246.96	362,416.03	890,662.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10,952,131.32	584,160,815.40	1,395,112,946.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8,246.96	362,416.03	890,662.99
	合计	811,480,378.28	584,523,231.43	1,396,003,609.7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6月14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3-035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2013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3-028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39231018220001978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50期保本型产品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编号:ZZ13067),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50期保本型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理财产品

(三)理财金额:2,000万元

(四)预计年化收益率:3.2%

(五)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6月8日

(六)产品到期日:2013年7月9日

(七)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若遇中国节假日(含周末)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八)投资范围: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或利率型产品;债券投资;一级市场的申购投资;应收债权投资;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非银金融机构的回购款(含资产回购)、信贷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

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九)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十)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理财收益到期兑付风险

存在着标的资产发行人或债务人到期不能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存在标的资产处置收入、后续申购资金或采取其他方式变现的收入等不足兑付理财收益的风险,将有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二)提前终止风险

若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的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从而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三)延期支付风险

若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标的资产项下的现金无法完全兑付本产品收益,或本产品未能及时采取其他方式变现,将可能导致理财产品延期清算。

(四)流动性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五)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依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能正常成立、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无法兑付等)。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六)信息传递风险

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到中信银行营业网点查询或与客户经理联系。若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影响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若公司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中信银行将可能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公司,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

(七)管理风险

在管理人勤勉尽责的管理过程中,由于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资金信托的管理,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八)其他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受托人未能勤勉尽责的风险、运作损失风险、利率风险等。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中心资金运营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上报内部审计部门、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二)内部审计部门为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48期保本型产品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ZZ13063),公司以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48期保本型产品,详见2013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3-031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50期保本型产品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ZZ13067)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3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原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丽珠集团(宁夏)医药产业园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已经2013年6月7日召开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32),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3年6月21日上午9:30在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6月21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①截止2013年6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3年6月19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6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召开会议的合法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7)《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含全文及摘要)》。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议案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参会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登记时提交文件的要求:(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时间为:2013年6月15日-2013年6月20日(工作日,上午8:30-11:5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曙光、杨亮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 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 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91070

2、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附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议案七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含全文及摘要)》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